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200011202300080
合同编号:	京亚泰兴华评合字[2023]第YT022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京亚泰兴华评报字〔2023〕第YT045号
报告名称: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 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 益
评估结论:	126,818,950.51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6月26日
评估机构名称:	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梁秀涛（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41000808 刘朋飞（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11210292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3年06月26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
涉及的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京亚泰兴华评报字（2023）第 YT045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YaTai XingHua (Bei jing)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册目录

声 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8
一、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8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0
九、评估假设	21
十、评估结论	2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我们在评估过程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

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我们对评估基准日后有关资产价值发生的变化不负责任。

十一、我们对在已实施的评估过程中不能获悉的评估对象和相关当事方可能存在的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亦不承担责任。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
涉及的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京亚泰兴华评报字（2023）第YT045号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金泰”）股东全部权益在2023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经济行为：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因此委托本公司对国华金泰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二、评估目的：确定国华金泰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四、评估范围：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报表中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最终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八、评估结论：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等的假设前提下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5,158.35万元，评估价值25,158.20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0.16万元，增值率为-0.0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2,476.30万元，评估价值12,476.30万元，无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12,682.05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万元，评估价值 12,681.90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0.16 万元，增值率为 -0.00%。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被评估单位：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4,689.67	24,689.67	-	
2 非流动资产	468.68	468.53	-0.16	-0.03
3 固定资产	30.00	29.84	-0.16	-0.52
4 在建工程	207.55	207.55	-	
5 长期待摊费用	231.14	231.14	-	
6 资产总计	25,158.35	25,158.20	-0.16	-0.00
7 流动负债	12,476.30	12,476.30	-	
8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9 负债合计	12,476.30	12,476.30	-	
10 净资产	12,682.05	12,681.90	-0.16	-0.00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九、特别事项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产权瑕疵

国华金泰承诺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均为该单位所有，不存在任何产权瑕疵。

（二）未决事项、或有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根据国华金泰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不涉及其他的未决事项、或有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四）重大期后事项及影响说明

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实缴出资 13,064.10 万元，账面净资产为 12,682.05 万元，于 2023 年 5 月 6 日注册资本减资至 1,000.00 万元，实缴出资 1,000.00 万元，实缴出资减资金额为 12,064.10 万元，则账面净资产同步减至 617.9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同步减至 617.80 万元。

价值时点	账面资产价值	评估资产价值	账面负债价值	评估负债价值	账面净资产价值	评估净资产价值
2023 年 3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	25,158.35	25,158.20	12,476.30	12,476.30	12,682.05	12,681.90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2023年5月6日（减资基准日）	13,094.25	13,094.10	12,476.30	12,476.30	617.95	617.80
------------------	-----------	-----------	-----------	-----------	--------	--------

减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兰陵县金东安泰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减资日资产评估结果明细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2,625.57	12,625.57	-	
2 非流动资产	468.68	468.53	-0.16	-0.03
3 固定资产	30.00	29.84	-0.16	-0.52
4 在建工程	207.55	207.55	-	
5 长期待摊费用	231.14	231.14	-	
6 资产总计	13,094.25	13,094.10	-0.16	-0.00
7 流动负债	12,476.30	12,476.30	-	
8 负债合计	12,476.30	12,476.30	-	
9 净资产	617.95	617.80	-0.16	-0.03

根据委托人的承诺，确定在评估基准日期后，评估报告出具之前，除减资事项外无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期后事项需要披露。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1. 勘察受限

评估师在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判断。

2.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 本评估结论中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值部分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具体纳税金额应以国家税务机关认定为准。

4. 本评估报告仅为本项目评估目的提供参考价值，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

除上述已说明事项外，对于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在进行资产评估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知道的情况下，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

十、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之规

定“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一、资产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
涉及的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京亚泰兴华评报字（2023）第 YT045 号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新材”）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金泰”）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04459485N
住 所：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333 号
法定代表人：杨敏
注册资本：18035.7032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1999-06-24 至

经营范围：聚氯乙烯塑料粒子及制品生产、销售；钢化玻璃、镀膜玻璃、丝印玻璃、玻璃门及制冷用门体的设计、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4MA94DKDM5B

住 所：临沂市兰陵县尚岩镇 206 国道南（金玺泰循环经济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金成成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营业期限：2021-06-30 至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历史沿革

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6月1经兰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4MA94DKDM5B），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金成成，注册地址：临沂市兰陵县尚岩镇206国道南（金玺泰循环经济工业园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兰陵县金东安泰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70,000.00	3,700.00	70.00
2	everlasting empire limited	货币	22,800.00	3,006.97	22.80
3	荣成盛发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7,200.00	6,357.13	7.20
	合计		100,000.00	13,064.10	100.00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主营业务概况

国华金泰计划建设年产500万吨高纯硅基新材料提纯生产线、4条1200t/d光伏玻璃生产线。至评估基准日，由于资金、技术、人员尚未到位，生产线尚未开始建设。

4. 主要会计政策

国华金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等。

5. 历史年度企业的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流动资产	18,524.08	24,689.67
非流动资产	324.15	468.68
资产总额	18,848.23	25,158.35
流动负债	6,027.66	12,476.3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总额	6,027.66	12,476.30
净资产	12,820.58	12,682.05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由国华金泰管理层以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申报。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二、评估目的

确定国华金泰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国华金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国华金泰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资产及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 25,158.35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2,476.3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2,682.05 万元。具体的资产、负债以国华金泰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凡列入申报表内并经过委托人确认的资产、负债项目均在本次评估范围内。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种类	账面价值	负债种类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3,936.90	短期借款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预付账款	49.35	预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0,649.03	应付职工薪酬	55.59
存货	4.94	应交税费	
其他流动资产	49.46	其他应付款	12,420.72
流动资产合计	24,689.67	流动负债合计	12,476.30
固定资产	30.00	长期借款	
在建工程	207.55	预计负债	
长期待摊费用	231.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8.68	负债合计	12,476.30
资产总计	25,158.35	净资产	12,682.05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由企业管理层申报。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无。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无。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评估报告中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

（二）价值类型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国华金泰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中国（大陆）关税区内产权（资产）交易市场上所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表现的市场价值。

（三）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评估基准日

（一）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规定，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二）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国华金泰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协商择定的：

1. 该评估基准日与会计报表的时间一致，为利用会计信息提供方便。
2. 评估基准日与评估日期较接近，减少实物量的调整工作，增加市场价格的询价和资信调查的准确度、透明度。
3. 本评估基准日最大程度地达成了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的接近，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三）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临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号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201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及其实施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11月19日第二次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版）；
8.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
9.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0.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等（财政部2006年颁布）；
14.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三）权属依据

1. 车辆购置发票；
2.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四）取价依据

1. 国华金泰提供的的财务报表；
2. 国华金泰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3.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3年3月20日公布的市場贷款报价利率（LPR）》；

4. 市场询价资料；

5.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五）其他参考依据

1. 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质量控制制度及质量控制规范暨评估业务管理制度》；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3. 国华金泰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4.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5.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6. 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核实记录、现场勘察所收集到的资料，以及评估过程中参数数据选取所收集到的相关资料；

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又称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1.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在用价值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企业目前处于工程建设前期的勘察设计阶段，场地正在平整，固定资产尚未投资，管理团队尚未搭建、核心技术人员尚未到位，未来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无法计量，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2.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国华金泰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评估人员可以从外部收

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国华金泰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3.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的理由主要有：理由一：由于我国目前缺乏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较难准确考量，而且市场法基于基准日资本市场的时点影响进行估值而未考虑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理由二：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的介绍

1.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所选评估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作为单项资产评估对象时的具体评估方法，应当考虑其对企业价值的贡献。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具体评估方法

国华金泰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款项：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

3) 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4) 存货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存货在核对账、表一致的基础上，为确认存货所有权，依据国华金泰提供的存货清单，抽查核实了有关的购置、销售发票和会计凭证。根据国华金泰提供的存货盘点表对其进行了抽查，检查其是否存在冷背残次情况。并查看了有关出库和入库单，了解存货保管及出入库内控制度等仓储情况。

评估人员对存货进行了适当的鉴别和归类，分类的标准主要是数量和金额，将金额大并且具有盘点可操作性的存货归为一类，对其进行重点清查，逐项核对；对于数量较多金额较小的存货归为一类，对其以企业提供的盘点表为基础，对部分存货进行抽查，并编制抽查盘点表，以增强评估结果的可靠性。

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各存货项目的特点确定相应的评估方法对其评估值进行计算。

本次评估的存货为代购的电脑、打印机，由于为近期购入，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被评估单位待抵扣进项税额，评估人员核查了历年累积待抵扣进项税额情况，根据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2) 非流动资产具体评估方法

国华金泰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

1) 设备类资产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价值类型，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A.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a. 设备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

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

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对差异进行适当必要调整）确定。

b. 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及运输方式等因素综合确定。

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c. 安装工程费（含基础费）

安装工程费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安装费率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予以测算确认。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费。

d. 前期及其它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可行性研究费、招投标代理服务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各项费用的计算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e.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进行适当调整，以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并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含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

×合理建设工期×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2

一般情况下，合理工期在6个月以下的不考虑资金成本。

f.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可抵扣增值税后进行抵扣。提示：税率按照相应文件规定计取。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1.09×9%+安装工程费/1.09×9%+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建设单位管理费）/1.06×6%

B. 运输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根据相应法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对于符合购置车辆增值税抵扣条件的，应扣除相应的增值税确定其重置成本。提示：税率按照相应法律文件规定计取。

计算公式：

重置成本=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手续费

其中：

a.现行购置价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或当地近期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b.车辆购置税根据国家相应法律规定计取；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10%

c.牌照手续费根据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d.对于购置时间较早不能询到市场价格的运输设备，按同类运输设备的二手市场上价格进行调整后确定其评估值。

C. 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在评估基准日的当地电子设备市场同型号设备价格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额确定重置成本。

即：重置成本=不含税购置价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在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成本。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a.理论实体成新率

理论实体成新率：对于大型、关键设备，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查阅有关设备的运行状况、主要技术指标等资料，以及向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操作维护人员查询该设备的技术状况、大修次数、维修保养的情况，并考虑有关各类设备的实际使用年限的规定，以及该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等因素，合理确定尚可使用年限，从而确定其成新率。

$$\text{理论实体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b.现场勘察成新率

现场勘察成新率：运用设备技术鉴定评分制，将设备的整体和各部位的技术状态，按设备各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复杂程度和近期检测结果或各组成部分价值量大小进行分级并分别评分，通过现场观察，根据设备现时状态、实际已使用时间、负荷率，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维护保养状况以及设备的工作环境条件、设备的外观及完整性等方面，在广泛听取设备实际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和管理人员意见的基础上，采取由专家与该厂工程技术人员共同进行技术鉴定来确定其成新率。

c.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实体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察实体成新率} \times 60\%$$

B.运输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车辆成新率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按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后综合确定。计算公式：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对生产使用年限较长，已无类似车型的车辆，则参照近期二手车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C.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成新率。计算公式：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在考虑经济寿命年限基础上，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设备工

作环境、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不再考虑成新率。

③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2) 在建工程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为国华金泰石英砂厂生产工艺设备费及国华金泰光伏玻璃项目可研报告费。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被评估单位厂区建设三通一平、国华金泰植被恢复及林地可行性报告、玻璃厂筹建饮用水对接工程摊销余额，评估人员核查了款项的实际支付情况，按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限与总摊销期限的比例确定评估值。

(3) 负债具体的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

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逐笔进行核实，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国华金泰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 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根据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

（四）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国华金泰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待估资产、负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调整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变化；

5. 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假定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7. 数据真实假设：是假定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 设备发票合规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置设备时可取得合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且被评估单位所在地税务机关允许其购置设备的进项税可抵扣；

9. 评估范围仅以国华金泰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国华金泰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等的假设前提下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5,158.35 万元，评估价值 25,158.20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0.16 万元，增值率为 -0.0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2,476.30 万元，评估价值 12,476.30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 12,682.05 万元，评估价值 12,681.90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0.16 万元，增值率为 -0.00%。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被评估单位：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4,689.67	24,689.67	-	
2 非流动资产	468.68	468.53	-0.16	-0.03
3 固定资产	30.00	29.84	-0.16	-0.52
4 在建工程	207.55	207.55	-	
5 长期待摊费用	231.14	231.14	-	
6 资产总计	25,158.35	25,158.20	-0.16	-0.00
7 流动负债	12,476.30	12,476.30	-	
8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9 负债合计	12,476.30	12,476.30	-	
10 净资产	12,682.05	12,681.90	-0.16	-0.00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产权瑕疵

国华金泰承诺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均为该单位所有，不存在任何产权瑕疵。

（二）未决事项、或有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根据国华金泰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不涉及其他的未决事项、或有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三）重大期后事项及影响说明

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实缴出资 13,064.10 万元，账面净资产为 12,682.05 万元，于 2023 年 5 月 6 日注册资本减资至 1,000.00 万元，实缴出资 1,000.00 万元，实缴出资减资金额为 12,064.10 万元，则账面净资产同步减至 617.9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同步减至 617.80 万元。

价值时点	账面资产价值	评估资产价值	账面负债价值	评估负债价值	账面净资产价值	评估净资产价值
2023 年 3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	25,158.35	25,158.20	12,476.30	12,476.30	12,682.05	12,681.90
2023 年 5 月 6 日（减资基准日）	13,094.25	13,094.10	12,476.30	12,476.30	617.95	617.80

减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兰陵县金东安泰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减资基准日资产评估结果明细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2,625.57	12,625.57	-	
2 非流动资产	468.68	468.53	-0.16	-0.03
3 固定资产	30.00	29.84	-0.16	-0.52
4 在建工程	207.55	207.55	-	
5 长期待摊费用	231.14	231.14	-	
6 资产总计	13,094.25	13,094.10	-0.16	-0.00
7 流动负债	12,476.30	12,476.30	-	
8 负债合计	12,476.30	12,476.30	-	
9 净资产	617.95	617.80	-0.16	-0.03

根据委托人的承诺，确定在评估基准日期后，评估报告出具之前，除减资事项外无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期后事项需要披露。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1. 勘察受限

评估师在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判断。

2.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 本评估结论中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值部分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具体纳税金额应以国家税务机关认定为准。

4. 本评估报告仅为本项目评估目的提供参考价值，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

除上述已说明事项外，对于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在进行资产评估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知道的情况下，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

只能用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未经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七）本评估结论是在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时，对国华金泰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八）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之规定“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2023年3月31日起至2024年3月30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23年6月26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谨此报告！

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梁秀涛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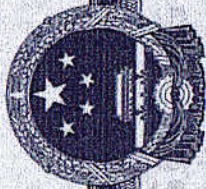
刘鹏飞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二：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原件；
- 附件三：《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原件；
- 附件四：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五：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附件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704459485N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众平台，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敏

经营范围 羧基乙烯醇粒子及制品生产、销售，钢化玻璃、镀膜玻璃、丝网玻璃、玻璃门及制冷用门体的设计、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捌仟零叁拾伍万柒仟零叁拾贰元

成立日期 1999年06月24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6月24日至长期

住所 德清县禹越镇抗海路333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委托方承诺函

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需确定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评估，为配合资产评估工作，我们郑重承诺：

- 一、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 二、委托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
- 三、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已充分、及时、完整披露；
- 四、绝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方：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特委托评估机构对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工作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法律法规规定；
- 二、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它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三、 不存在双方确认以外的秘密资产或或有负债；
- 四、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应说明的其他有关事项；
- 五、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六、 本次转让过程没有重大的可以预见对评估结论有影响的期后事项；
- 七、 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 国华金泰



法定代表人（签章）：

金成成



日期：2025年5月15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梁秀涛



资产评估师：

刘鹏飞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PU4YX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程国栋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市场调查；税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
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
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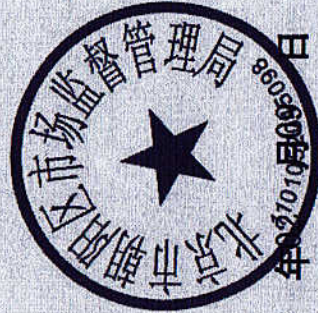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09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1月09日至 2040年01月08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丙12号1号楼19层2201D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2〕0060号

变更备案公告

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程国栋、刘军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394）、李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110056），变更为程国栋、梁秀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00808）、李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110056）。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新增2021.5.19-2021.6.11)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邮编: 200120 电话: 010-60831111 传真: 010-6083111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新增2021.5.19-2021.6.11\)](#)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京ICP备 060358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640号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名单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1	厦门均和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3502006122548453	2021/6/11
2	湖北永业行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4201067893339870	2021/6/11
3	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20631729711Y	2021/6/11
4	辽宁隆丰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2101057196412049	2021/6/11
5	国宏信价格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06678204859Y	2021/6/11
6	中联(福建)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350000705244048Q	2021/6/11
7	深圳市鹏晨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559870031A	2021/6/11
8	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50000158158123P	2021/6/11
9	广东卓越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440000744471390H	2021/6/11
10	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MA01PU4YX6	2021/6/11
11	江苏中恒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3213027859694005	2021/6/11
12	北京中曦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110102MA01X1YFXH	2021/6/11

注: 本表信息根据资产评估机构首次备案材料生成, 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 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为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梁秀涛

性别：男

登记编号：41000808

单位名称：亚泰兴华（北京）资产
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1-09-05

年检信息：通过（2023-05-11）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3-06-1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刘朋飞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210292

单位名称：亚泰兴华（北京）资产
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1-11-30

年检信息：通过（2022-06-13）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3-03-0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

表1

被评估单位名称：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值额 C=B-A	增值率% D=C/A*100%
1 流动资产	24,689.67	24,689.67	-	
2 非流动资产	468.68	468.53	-0.16	-0.0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30.00	29.84	-0.16	-0.52
9 在建工程	207.55	207.55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	-	-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231.14	231.14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25,158.35	25,158.20	-0.16	-0.00
21 流动负债	12,476.30	12,476.30	-	
22 非流动负债	-	-	-	
23 负债合计	12,476.30	12,476.30	-	
24 净资产	12,682.05	12,681.90	-0.16	-0.00

评估机构：北京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师：程国栋

法定代表人：程国栋

签字资产评估师：梁秀涛 刘朋飞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

表2

被评估单位名称：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二、流动资产合计	246,896,712.49	246,896,712.49	-	
2	货币资金	139,368,962.92	139,368,962.92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5	预付款项	493,500.00	493,500.00	-	
6	其他应收款	106,490,324.57	106,490,324.57	-	
7	存货	49,366.37	49,366.37	-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9	其他流动资产	494,558.63	494,558.63	-	
1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686,826.65	4,685,271.14	-1,555.51	-0.03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13	长期应收款	-	-	-	
14	长期股权投资	-	-	-	
15	投资性房地产	-	-	-	
16	固定资产	300,003.51	298,448.00	-1,555.51	-0.52
17	在建工程	2,075,471.68	2,075,471.68	-	
18	工程物资	-	-	-	
19	固定资产清理	-	-	-	
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21	油气资产	-	-	-	
22	无形资产	-	-	-	
23	开发支出	-	-	-	
24	商誉	-	-	-	
25	长期待摊费用	2,311,351.46	2,311,351.46	-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8	三、资产总计	251,583,539.14	251,581,983.63	-1,555.51	-0.00
29	四、流动负债合计	124,763,033.12	124,763,033.12	-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

表2

被评估单位名称：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30	短期借款	-	-	-	-
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3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
33	预收款项	-	-	-	-
34	应付职工薪酬	555,868.67	555,868.67	-	-
35	应交税费	-	-	-	-
36	其他应付款	124,207,164.45	124,207,164.45	-	-
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38	其他流动负债	-	-	-	-
3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40	长期借款	-	-	-	-
41	应付债券	-	-	-	-
42	长期应付款	-	-	-	-
43	专项应付款	-	-	-	-
44	预计负债	-	-	-	-
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47	六、负债总计	124,763,033.12	124,763,033.12	-	-
48	七、净资产	126,820,506.02	126,818,950.51	-1,555.51	-0.00

签字资产评估师：梁秀涛 刘朋飞

评估机构：亚泰兴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国栋



030 E.V